山東法制報

审判周刊

●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总第 7290 期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带队来省法院调研

本报讯（记者　马云云） 7 月 16 日，围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主题，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带领社会法制委员会调研组，到省法院开展调研座谈。省法院院长张甲天陪同参观，副院长段大伟参加座谈并发言。

调研组一行看现场、听汇报，与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及基层法院、调解组织代表进行协商交流，结合我省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提出对策建议。

王修林指出，各部门单位矛盾化解工作站位高、举措实、亮点多、成效好，要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修订完善有关立法。要适应当前社会矛盾发展形势变化，紧扣问题突出的矛盾纠纷，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在矛盾调处中的主导责任，明确矛盾化解各方关系，规范不同化解矛盾方式之间的联动机制，实现社会多元共治。一方面要建设实体化机构，另一方面要建立智能化交互式平台，构建起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模式。要强化专业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要抓好专职专业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发展。

座谈中，段大伟就全省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了发言。

近年来，山东法院强化诉源治理，推进多元解纷，创新诉讼服务，取得新的成效。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收案 98.38 万件，同比下降 1.76%；结案 88.39 万件，同比增长 3.11%；16 个地市有 10 个市收案数同比下降。目前全省法院共建立一站式诉调对接中心(站)700 多处，上半年诉前调解民商事纠纷 72076 件，行政纠纷 1785 件。全省法院特邀行业调解组织 589 个、调解员 2759 名，上半年诉前调解行业纠纷 40903 件。各基层法院将速裁团队全部建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实行速裁法官+调解员的“调裁一体化”团队新模式，截至 6 月底，全省法院建立调解速裁团队 565 个，上半年调解 22620 件，速裁 139899 件，54 个团队速裁案件超 400 件，速裁平均用时比普通程序缩短 34 天。特别是今年 6 月份，全省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 23.4 万件，实现历史性突破。

张甲天在省法院党组扩大会上强调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推动全省法院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　马聪聪） 7 月 13 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谈了体会认识。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要求，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绝对忠诚的态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忠实履行职责的实际行动上，推动全省法院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学，往心里学，往实里学，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不断解放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

会议强调，要坚持学好用好党内法规，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建设模范党支部，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结合四项教育整治活动，深入查摆问题和不足，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用“好干部”标准用好干部，严格把好政治关、品德关、廉洁关、素质能力关，真正把“想干事、真干事、能干事”的干部选拔出来，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全面提升“五个能力”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向社会通报执行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7 月 16 日，省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出席发布会并通报上半年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发布会上还公布了善意文明执行十大典型案例(详见二版)和打击拒执罪十大典型案例(详见四版)。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执法办案呈现出执行质效明显提升、执行质效得到优化、常态化执行机制不断巩固三个特点。1-6 月，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35.43 万件，结案 31.08 万件，均处于全国第二位；未结 9.82 万件，处于全国第五位；全部执行到位金额 921 亿元，处于全国第一位。上半年收案、结案同比分别上升 3.72%、13.43%，未结案件同比下降 29.30%，平均结案用时 45.94 天，同比减少 36.24 天，办案效率明显提升。

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不断创新执行和解机制，170 家法院成立执行和解中心，对执行实施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立案前先行和解，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快速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智慧执行”，立案、送达、财产查控、委托执行、司法拍卖、失信惩戒等全部在网上运行，1-6 月，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完成网上事项委托、网上案件督办等指挥事项 4.5 万次；全省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财产 78.6 亿元，网络扣划资金 8.72 亿元，网络司法拍卖 12.3 万次，成交金额 632 亿元。继续完善执行方式方法，建立特殊案件常态化执行机制，对涉黑恶案件涉财产刑案件、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等特殊案件，实行分类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执行，增强执行效果。对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涉诉信访生活困难的申请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的，依法进行救助，快速解决纠纷。今年以来对 1173 件执行案件的 1302 名申请人实行救助，救助金额 2516.36 万元。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聊城中院创新方式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全市两级法院注重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访问、微信宣传等线上方式，与代表进行良好的互动交流，主动介绍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审判执行工作，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 64 期 121 条文章介绍法院工作情况，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26 条。同时，通过邀请代表视察座谈、当面走访、报告工作、赠阅刊物、参加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促进代表全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切实关注法院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

两级法院坚持由班子成员负责逐人走访联络，今年以来开展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9 人次、省人大代表 60 人次、市人大代表 53 人次、区县人大代表 49 人次，面对面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并对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针对人大代表较为关心的部分群众不会网上立案、涉家事纠纷化解等问题，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引导员，提供“手把手”指导服务，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聊城中院还积极与市妇联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同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

此外，全市两级法院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家事纠纷、交通事故、商事合同等纠纷案件，有力地促进和加强了审判工作。

王希玉　张立伸

莒南法院为 13 个乡镇 82 名受害老人退款 35296 元

莒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们跑遍全县 13 个乡镇，登门为 82 名受害老人送去被被告人古某华招摇撞骗的 35296 元赃款，受到干群的一致好评。2016 年以来，(被告人)临沭县农民古某华先后来到莒南县板泉镇、大店镇等 13 个乡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为老年人办理低保、贫困户、危房改造、老党员护理费等名义骗取 82 名老人现金共计 35296 元。被告人古某华被依法判决后，莒南县人民法院及时将涉案赃款送到受害人的手中。图为 7 月 15 日上午，该院法官在西赤石沟村为受害人张祝山送去被骗款。　邹旭　摄

全覆盖　全流程　全类型

滕州法院不断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新机制

近年来，滕州法院以深化诉调对接为着力点，健全工作网络，加强协作联动，构建了“全覆盖、全流程、全类型”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今年以来，诉前调解各类纠纷 2664 件，调解成功 848 件，即时履行 449 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点面结合，矛盾纠纷化解“全覆盖”

滕州法院大力推行网格化工作模式，建立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站，形成点面结合、覆盖城乡的诉调对接工作网络。

院机关建立诉调对接中心。配备两名专职法官，承担管理指导、纠纷分流、矛盾调处等职能，形成集约式、系统化工作机制。设立法官工作室、诉讼辅导室、调解员工作室、司法确认室，市司法局委派 24 名人民调解员、市律师协会委派 48 名资深律师，每日轮流值班，把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汇集到法院平台，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纠纷化解服务。

法庭建立诉调对接工作站。11 处法庭全部建立诉调对接工作站，选任 22 名特邀调解员，每天驻庭值班，对到法庭准备起诉的民事纠纷，主动劝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发挥特邀调解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兼顾情理、法理和乡情，以专业素养、个人威望和人格魅力，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村居设置诉调对接联络员。由镇(街)工作人员或村干部担任诉调对接联络员，对发生在基层的矛盾纠纷，由联络员先行调解，需要法庭协助的，及时与法官联系，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调解不成的及时导入诉讼。今年以来，在法官和诉调对接联络员的共同努力下，及时消除了 230 余起矛盾隐患，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贯穿始终，矛盾纠纷化解“全流程”

滕州法院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审判全过程，全面落实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诉后释法答疑等工作机制，实现了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互补、协调互动。诉前委派调解方面，对到法院起诉立案的当事人，首先由诉讼辅导法官进行法律辅导，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其认为最合适、最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对同意采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即时委派调解员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当即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或当事人坚持要求进入诉讼程序的，及时登记立案，优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今年以来，诉讼辅导 7000 余人次，分流各类纠纷 7318 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6.21%。诉中委托调解方面，案件审理阶段，法官认为调解更有利于解决矛盾的，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有针对性地组织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协助做工作，疑难复杂案件申请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指派调解专家参与调解，实现了纠纷解决功能和法律规制功能的相得益彰。今年以来，委托调解各类案件 210 件，调解成功 124 件，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2.87%。此外，完善“分调裁审”无缝衔接机制，设立程序分流员，增配 8 名特邀调解员，加大诉调对接力度，成立刑事、民事、商事、道路交通 4 个速裁团队，新建 4 个速裁调解室和速裁审判庭，从快从简审理案件，速裁团队运作两个月来，速裁案件 513 件，其中 15 天内结案 249 件，服判息诉率为 95.29%，实现了“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无缝对接，矛盾纠纷化解“全类型”

滕州法院着力推进调解工作全类型、专业化，根据案件类型，分别成立家事纠纷调解团队、行政和解中心、执行和解中心等，增强了纠纷调处的针对性。行业调解无缝对接。加强与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协调沟通，畅通纠纷化解渠道，成立劳动争议、医疗纠纷行业调解组织，指导行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司法确认的依法予以确认。在交警大队设立巡回法庭，派驻人民调解员，对交通事故纠纷实行集中处理、联动化解。共同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行动”，组成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队伍，在院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工作室，加强婚姻危机干预，促进家事纠纷化解。今年以来，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448 件，诉前调解 336 件，调解成功 116 件，调解家事纠纷 802 件，调解成功 345 件。行政调解无缝对接。设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制定《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规则》，确保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保障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组建行政争议调解专家库，选任 2 名常驻特邀调解员，行政争议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常驻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从调解专家库中选择双方认可的专家进行调解。对登记立案的行政诉讼案件，首先由法官进行审查，符合和解条件的，当即会同政府法制部门工作人员、特邀调解员进行审前辅导，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争议。达成和解协议或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依法制作调解书或裁定书。执行和解无缝对接。成立执行和解中心，采用“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的模式组建和解团队，对执行立案前的事务性工作实行集约化、动态化处理，中心以案件调解为核心，集执行立案审查、申请执行人初次接待谈话、执行案件分流、集中电子送达、集中网络查控、财产保全等工作于一体，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轻重分离，极大提高了调解的成功率，也为下一步执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心成立一个月以来，分流执行案件 392 件，和解成功 26 件，主动履行到位 130 余万元。　颜景伟　陈鹏宇

征　稿　启　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

投稿邮箱：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德州法院构建“四位一体”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格局

今年来，德州法院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托互联网平台，运用智能化手段，把“线下”工作搬到“线上”，推动业务由“面对面”向“键对键”转变，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建成“智讼、智审、智办、智管”四位一体的智慧法院新格局。

“智讼”立案

“虽然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还是想尽量减少出行，所以我尝试着在网上提交立案申请和证据材料，没想到十几分钟就立案成功了，而且完全不需要纸质材料，方便了百里之外的我。”

4月16日上午，德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在线受理了一起借款纠纷一审案件，全程网上操作完成，原告代理人在电话反馈中表示相当满意。

目前，德州全市法院充分依托山东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和网上诉讼的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等全方位诉讼服务。

“我在电话中咨询了好多有关复工复产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有水平又有耐心，对我帮助很大，请转达我对他的感谢！”

前不久，德州中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接到了一名餐饮企业负责人打来的表扬电话。原来，足不出户，只打一个电话，这名负责人的法律困惑就得到了专业的解答。

“疫情并未结束，防控不能松懈，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当事人通过线上咨询、网上立案，既能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又能方便快捷完成立案工作。”德州中院立案庭副庭长叶楠楠表示。

“智审”开庭

“现在开庭！”2月24日上午10点，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德州中院院长孟祥刚通过互联网审判庭电脑上的“法官端”发出指令，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当庭宣判。

核对当事人及代理人身份信息、告知诉讼权利义务、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所有庭审程序均在线上完成，整个庭审仅用时30分钟。

不仅如此，除民事案件外，德州法院还积极探索将技术手段适用于破产、刑事等案件类型，保障不同当事人的诉求，切实做到“审判不暂停、正义不迟到”。

智慧庭审系统支持电子证据、实体证据的一体化展示，让庭审环节更加聚焦于争议要素的对抗性，并在庭审环节采用电子签名，当事人直接在电子笔录上进行电子签名确认，而后笔录直接归入案件电子卷宗，整个流程全部使用电子卷宗，无需打印与扫描。

“智能庭审系统真正解放我们的双手，再也不用像以前一样着急打字了，智能庭审系统可以把语音转换成文字，最后人工核对修正即可。”书记员王洁在开完庭后感慨道。

“智办”审理

“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真的是太实用了！界面简洁、操作便捷，真正达到了多合一，提高了办案效率！”民三庭法官助理苑占伟在尝试使用新系统后赞不绝口。

6月19日，一场关于全流程网上办案的精彩绝伦“分享盛宴”在视频会议室召开，德州全市法院干警1000余人参加。干警们围绕“网上办案”主题，根据工作心得，分享了网上办案的“独家秘笈”。此次培训会在与会干警中引起强烈反响，现场积极讨论互动，取得良好效果。干警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网上办案培训，对智慧法院建设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拓宽了办案视野，掌握了办案新技能，为提高办案质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德州法院网上办案共包括26个节点，立案、诉调、保全、鉴定、审理、合议、签章、归档、执行等所有流程形成闭环，各个流程节点清晰明确。

当事人通过电子法院提交电子材料，相关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第一时间同步生成到电子卷宗，同时利用知识图谱实现电子卷宗分类文件的自动归目，实现了全案管理信息的自动回填，减轻立案、审判及辅助人员人工录入工作量。同时借助电子卷宗智能巡查系统，实时监控各个诉讼环节，自动检查电子卷宗的生成及时性、材料完整性、归目准确性。

“智管”监督

“我开始有点将信将疑，觉得法官办案情况不可能随时跟我们通知办案进度。”王先生回忆说，结果没过几天，他突然收到一条法院发来的短信，提示案件办理有新进展了。“我登录一看，果然看到我的案子进展情况。”

王先生得到的“待遇”对德州法院来说已是一项基本工作要求。据悉，德州法院优化升级案件公开系统，充分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打开案件审理新的空间。当事人可利用山东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查询案件办理情况。不仅如此，当案件有了新进展时，法院还会通过短信服务系统发送手机短信提示当事人登录查询。

除了办案流程上公开透明外，平台还具备强大的辅助功能，设置有对办案期限、异常办案情况的智能预警模型，实现预测预警预防。

“每个案件都是全环节网上流转、全流程同步留痕。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将每一项标准、每一项规范都严格嵌入、锁定，健全完善全流程网上办案管理体系，为法官办案的规范化再上一道“保险阀”，切实为法官办案和监督管理减负增效。”德州中院审管办主任温颖说。 **张群 胡泽瑞**

用责任和担当书写『抗疫答卷』

济宁两级法院抗疫工作纪实

面对突发疫情，勇于担当，无悔逆行；疫情形势好转时，主动调整，积极作为。

济宁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人民至上思想，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一往无前的使命和勇气，守护着司法为民的初心，擦拭着公平正义的勋章，用责任与担当书写了抗疫合格答卷。

甘当群众的“守门人

非常之时，非常之责。济宁中院坚决贯彻执行省、市委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下沉社区的号召，第一时间组建党员先锋队投入到抗击疫情一线。

首批22名党员先锋队员奔赴各社区，社区大门成了他们坚守的阵地，一把体温枪、一副口罩是他们的全副武装。在这里，他们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劝返外来人员、排查重点人员、登记出入社区群众，像战士一样坚守在联防联控一线。

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先锋队员李迎霞同志，在值守期间，母亲住院，七十岁的老父亲每天在医院陪护，李迎霞每天是从值守点下了班再去医院看望母亲，从没有请过一天假。王德光值班的社区由于距离居住的地方二十多里地，当时餐饮行业尚未营业，他每天只能吃泡面对付一日三餐，直到值守任务结束。

在街道、在社区……在群众需要的地方，法院干警夜以继日的坚守成了抗疫一线最美的身影。穿上法袍，他们在法庭之上捍卫公平正义；脱下法袍，他们俯身热土，用无惧无畏无私无悔传递出最炙热、最深情的力量。

公平正义“不掉线”

7月7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杨彦军等29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搜查罪等一案进行二审宣判。在审理该案中，刑事审判庭通过“云”庭审系统，采取远程视频线上线下六地连线的审判方式，使被告人远程接受讯问、宣判，让公平正义不因疫情受阻。

为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济宁中院及时印发了《全市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法院推进在线诉讼做出全面动员，两级法院充分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云立案”、“云调解”、“云审判”在全市快速铺开，积极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

疫情期间，在线办案成为全市两级法院主要办案模式。今年1-6月份，济宁全市两级法院互联网开庭1647件，庭审直播5190场次，裁判文书上网58203件，电子卷宗覆盖率99.12%。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保障企业有序复工运转，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依托，成为济宁法院面临的新议题。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济宁中院研究制定《依法防控疫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

济宁市法院深入开展风险矛盾排查，全面评估研判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等案件，提前积极应对。重点排查营商环境服务、金融领域、涉中小微企业等方面风险点，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供法律对策建议。

审慎对企业采取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采取灵活执行方式，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谢谢执行法官，帮我解决了大问题。”被执行人李某激动地说，之前，李某经营餐馆生意很红火，因受疫情影响歇业3个多月，还得支付房租等费用等，导致资金链出现问题，执行法官了解这一情况后，组织双方进行和解，最终促成协议，经协商李某年底前分5次偿还欠款15万元，既解决了李某的燃眉之急，又让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济宁两级法院落实惠民惠企司法政策，加大诉讼费用缓、减、免交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恢复生产，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今年1-6月，全市法院妥善处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64221件，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屈庆东**

开庭不出监室

疫情期间，青岛城阳法院与多部门协同建立刑事案件远程审理模式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看守所等监管场所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刑事案件审理推进速度缓慢。为了确保刑事审判工作依法、稳妥、积极、有序进行，青岛市城阳区法院形成了以“智慧庭审”远程审理系统为主要方式，微信会议系统为辅助的刑事案件互联网远程审理模式。

2020年上半年，城阳法院利用互联网开庭审理刑事案件共计138件，审结138件，占上半年审结案件总数的43.67%，有效提升了刑事案件结案率，利用互联网远程提审被告人56人，安排辩护律师会见44人，有效提升了刑事案件的审理效率，有效避免了刑事案件审理过分延迟、被告人超期羁押、刑期倒挂等现象。

联合建章立制，刑事案件网络庭审有章可循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形势更为严峻，人员聚集容易引发安全隐患，被告人无法提押出号。刑事案件不同于一般民商事案件，且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审限短、时间紧，被羁押的被告人无法被提押参加开庭，导致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推进速度不快，案件结案率不高。人民法院急需在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必要的诉讼活动的创新尝试，既保证疫情防控不放松，又能积极稳妥地推进刑事审判工作。

复工初期，让被告人不出监室，利用手机进行远程庭审，在全青岛市尚无先例可循。面对诸多困难，城阳区法院摸着石头过河，积极动脑筋、想办法，先后协调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兄弟部门,联合签发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远程庭审方案》，确保刑事案件网络庭审有章可循。依据《方案》团结协作，积极配合，刑事案件远程庭审系统仅用一天的时间便成功上线，当日即成功远程开庭审结5起刑事案件。同时，院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利用互联网远程审理刑事案件。

积极探索尝试，互联网庭审不断升级

2月11日，城阳法院首次利用互联网连线看守所进行远程庭审，当日审结刑事案件5件，这是城阳法院首次利用信息化手段远程审理案件，在全青岛市法院系统尚属首次尝试，也为兄弟法院推进刑事案件远程审理工作提供了经验支持。

复工初期，“智慧庭审”系统还在调试中，尚未实际应用。城阳法院积极探索尝试，首次试水利用微信视频会议模式远程开庭审理刑事案件。考虑到微信庭审存在传输效果差、无法远程签字等缺陷，城阳法院加强与“智慧庭审”系统技术人员沟通，搭建办案法官与系统开发人员的交流通道，促使“智慧庭审”系统根据案件办理需要不断升级换代，形成了以“智慧庭审”系统为主，微信视频会议模式为辅的远程庭审模式，系统运转流畅，功能不断优化，为互联网远程庭审常态化打下了良好基础。

加快硬件升级，建设良好网络庭审环境

为保证互联网远程庭审质量，城阳区法院对各个审判庭进行了升级改造，每个审判庭均布设了高速网线，配备了远程庭审专用笔记本电脑以及视频、音频采集设备。考虑到看守所监区存在不通互联网、干警不允许携带移动通信设备等特殊情况，城阳区法院经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备设施专门用于羁押在看守所内被告人参加庭审时使用。目前，互联网远程庭审基本杜绝了时延、卡顿、回音杂音等影响庭审质量的情况。

利用互联网进行远程庭审，承办法官与被告人虽然无法进行面对面交流，但城阳法院法官摒弃“就案论案”的机械做法，结合具体案情和被告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庭教育，敦促被告人改过自新，力求案件审理取得良好效果。3月10日，城阳法院院长嵇焕飞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宣判后，嵇焕飞通过网络对被告人进行了语重心长的交流，鼓励被告人积极改造，通过学习掌握一技之长，出狱后能够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息诉，并对法官的关心和鼓励表示感谢，案件审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朱萍 马杰**

近日，济宁中院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走进乡村、社区、机关、企业等，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授课中，法官结合法律实践和经验，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剖析，引导教育干部群众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活动中，还发放了有关婚姻家庭、防网络诈骗、借款纠纷、合同、担保及疫情防控等各类宣传资料，现场解答了有关涉法问题，受到了干部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杨子君 摄**

济南长清法院——

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拒不履行孩子抚养权归属案

夫妻离婚，判决孩子归一方抚养，但是拒不履行法院抚养权归属判决怎么办？近日，济南长清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刑事案件，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被告人庄某峰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被告人庄某峰与王某焕于2017年3月协议离婚，二人之女庄某夏由王某焕抚养。2018年8月，庄某峰将女儿庄某夏接到自己家中后，未送还给王某峰，一直跟随庄某峰生活。2018年10月，王某焕向长清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庄某峰将庄某夏交于自己抚养。长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王某焕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6月26日判决庄某峰与王某焕之女庄某夏(4岁)由王某焕抚养。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庄某峰拒不将孩子交于王某焕抚养。长清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立案执行，先后对其采取罚款(未缴纳)、司法拘留措施(因身体原因未执行)，庄某仍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后，2020年2月4日，被告人庄某峰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本案审理期间，庄某峰于4月27日将庄某夏交于王某焕。

济南长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庄某峰犯拒不执行判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判处被告人庄某峰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济南长清法院加大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执行中发现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构成要件的被执行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切实形成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强大震慑力，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近三年来，已经对4名被执行人判处刑罚。**刘建国 赵妙选**

山东法院善意文明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一、某德公司与某达公司、尹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被执行人某达公司系申请人某德公司的玛钢毛坯件供应商，双方长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2018年10月23日，由尹某提供担保，某达公司与某德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某达公司向某德公司借款3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约定了某德公司有权在向某达公司应付货款中扣除，2019年3月20日，某德公司扣除应某达公司货款173208.48元后，双方因某达公司所供货物质量及价格发生争议，某德公司就某达公司所欠借款本息提起诉讼。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判决某达公司偿还某德公司本金126791.52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某德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了解到某达公司在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下准备复工复产，但其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另外，为某德公司加工的大量玛钢毛坯件存放在库房，双方因毛坯件质量及价格有争议，某德公司不同意折抵借款，毛坯件系铸有原告标识，专为某德公司加工的半成品，无法处理变现，严重占用流动资金和库房。该院立即召集双方进行现场协商，并做好相关防疫措施。经执行人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某达公司用部分毛坯件折抵全部借款本息，并就其余毛坯件价格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既为被执行人腾出库存，又盘活了流动资金，该院于当日解除了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案件执行完毕。

(二)典型意义

疫情期间，执行法院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不惧疫情，在严格采取防疫措施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平衡各方利益，寻求最大公约数促成和解，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解除了后顾之忧。

二、青岛某发展公司与青岛某环保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一)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9日，青岛某发展公司与青岛某环保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青岛某环保公司承租青岛某发展公司青岛某软件园项目一期中第57栋4层物业。后因青岛某环保公司经营困难，拖欠租金未付。2018年5月21日，青岛市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裁定青岛某环保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某发展公司房租269455.16元、违约金369616.72元，并承担仲裁费15257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之后，因青岛某环保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青岛某发展公司于2020年3月申请恢复执行，该院依法查封了青岛某环保公司的两个账户。经过调查，该院了解到青岛某环保公司是生产消毒液提取机的专门企业，系政府指定的疫情防控责任单位。该公司前几年一直以研发为主，投入巨大，入不敷出。

（下转三版）

（上接二版）

该产品今年刚刚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而疫情的爆发给了企业难得的发展机遇，已经复工，也有了订单和潜在的购买方。冻结公司账户并不能直接解决本案执行问题，而且还会影响企业购买原材料、发放工人工资，既不符合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也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经执行法院经多次协调，双方再次达成和解，约定青岛某环保公司分期还款，青岛某发展公司撤回执行申请，解除账户查封，最大限度的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二)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民营企业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本案针对被执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促成执行和解，给被执行人留出适当的还款时间，既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支持了疫情防控，很好地兼顾了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三、青岛某实业公司与青岛某管理公司返还房屋、场地纠纷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实业公司将其名下一大型商场出租给被执行人青岛某管理公司开办一大型农贸市场。后因被执行人经营不善，商户陆续退出经营，青岛某管理公司也渐渐无力负担高额租金，市场经营进入恶性循环。2017年，因青岛某管理公司无法支付租金，青岛某实业公司向青岛市市南区法院起诉，该院判决青岛某管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青岛某实业公司返还承租的房屋及场地。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了解到，涉案农贸市场地处市南区主干道繁华地段，作为一个仍然存续经营的综合体项目，如果贸然采取强制搬离的执行措施，势必会对双方当事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甚至会影响到市南区的营商环境。该院执行法官多次实地走访，组织各方协商，力争妥善解决，化解矛盾。但是，在农贸市场经营的相关业户和健身所无法与青岛某实业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的谈判陷入僵局。该院一方面做好申请执行人及其背后数百村民的安抚工作，向其讲明案件执行存在的困难；另一方面积极寻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助，对积极配合搬离的商户提供车辆、场地、人员等帮助，协助其尽早搬离，同时对拒绝搬离的商户则讲明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2020年1月8日，该院最终促成健身所与青岛某实业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健身所继续营业。其余经营业主直到2020年1月14日全部搬离完毕。历经半年多的不懈努力，执行法院将涉案房屋场地交付申请执行人青岛某实业公司，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二)典型意义

该案系腾迁执行案件，涉及众多租赁经营业主，为防止矛盾激化，执行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采取执行方式方法，积极争取当地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不仅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被执行人和相关租赁经营户的正常经营，为辖区企业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被执行人蒋某某不履行罚金及缴纳违法所得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2017年，被执行人蒋某某因刑事犯罪，被东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对其违法所得2310元予以追缴。判决书生效后，蒋某某未履行罚金及缴纳违法所得，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该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19年，蒋某某因再次刑事犯罪，被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2020年3月29日刑期执行完毕。

2020年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济南市对刑满释放人员作出统一安排部署，罪犯先期在狱内隔离观察14天，经评估健康，解除医学观察，方得释放出狱。蒋某某经过以上程序后，监狱评估其符合出狱条件，经与蒋某某原籍地司法局沟通，其需乘坐飞机返回原籍，但其因一直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无法乘坐飞机。故监狱向东阿县人民法院发函，希望为蒋某某暂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让其返回原籍。该院经研究，当即决定单次解除蒋某某的限制消费措施，蒋某某得以顺利乘坐飞机返回原籍地。

(二)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积极配合监狱工作，为被执行人单次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让被执行人顺利乘机返回原籍，既是配合疫情防控大局的需要，也体现了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

五、威海某建设公司与威海某科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威海某建设公司与被执行人威海某科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威海某科技公司支付威海某建设公司工程款本息共计2000余万元。被执行人威海某科技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以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为主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威海某科技公司生产销售萎缩，企业复工复产后逐步走上正轨，但前期运营成本大，资金周转困难，案涉债务对企业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更是雪上加霜。本案在诉前及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款数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问题多次进行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矛盾尖锐且不可调和。案经一、二审，威海某科技公司仍不服，表示要申请再审，并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切实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院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听取意见和诉求，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认真释法明理。经反复协调沟通后，被执行人威海某科技公司同意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申请执行人威海某建设公司作出适当让步，减免部分债权数额，并同意不对查封的涉案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以确保威海某科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案于2020年6月29日立案执行，至7月6日短短数日，威海某科技公司积极筹措资金，陆续将全额2000余万元执行款主动交付法院。

本案的顺利执结，既使威海某建设公司的胜诉权益及时得以实现，又确保了威海某科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充分运用执行智慧妥善化解纷争，坚持以“对话”代替“对抗”，以“善意”化解“分歧”，主动提供解决方案，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体现了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的有机结合。

六、郓城某银行与郓城某热电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郓城某银行与郓城某热电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郓城县人民法院判决郓城某热电公司10日内向郓城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费34万元；郓城某银行与郓城某热电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有效合同，郓城某银行对抵押物在最高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桓台县人民法院对涉案抵押物系首查封法院，但一直未处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郓城县人民法院向桓台县人民法院出具移送执行函，将被执行人郓城某热电公司的两处涉案抵押房产移交该院执行。鉴于郓城某热电公司系郓城县的骨干企业，担负着供热供电供暖等多项职能，上下游关联企业多，一旦强制执行导致企业停产停工，不但影响下游企业生产，还会影响城区居民供暖，影响职工就业，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该院执行人员多次到被执行人郓城某热电公司与其负责人进行座谈，将本案执行预案及法律后果予以告知，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二)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充分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直接关系到社会群众的切身利益，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既依法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最大限度降低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群众生活的影响。

七、刘某某等百余人与济南某炭素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济南某炭素公司系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因环保问题经营困难欠发工人工资。近百名工人通过劳动仲裁追要工资，并申请执行。2020年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整个炭素行业企业都无法正常复工复产，使该被执行企业经营更是雪上加霜。

系列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为保证被执行企业复工复产不受影响，平阴县人民法院多次组织职工代表和被执行单位进行协商，制订解决方案。经反复沟通磋商，达成执行和解方案，被执行人济南某炭素公司承诺每月缴纳部分款项，分期分批履行义务，申请人可以返厂继续工作。

这样的处理方案既保障了工人的合法权益，也使被执行企业在疫情期间尽快复工复产。

(二)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的职工众多，既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又要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执行法院积极推动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双赢。

八、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执行案

(一)案情简介

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呼吸机制造、销售的民营企业。2019年，该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被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中该院依法保全了该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该公司成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紧急任务调配单位，承担呼吸机的供应保障工作，同时该公司还接受英国大使馆等国外机构致函，承担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的呼吸机定向生产出口任务。因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制造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冻结账户可能会影响该企业呼吸机设备的生产、出口任务的正常进行。

2020年4月24日，青岛中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向该院提出解封银行账户的申请。4月28日，该院了解到该情况后，特事特办，快速响应，全程跟踪，积极协调业务庭于4月29日组织网络听证。听证结束后，青岛中院积极做好原告某银行的工作，引导其从防疫大局出发，支持防疫物资生产部门正常经营。在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提供担保财产后，青岛中院依法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迅速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从金融审判庭听证开始到执行局解封完毕，全程用时不到4小时。该案的圆满解决，保障了北京某医疗器械公司呼吸机设备生产、出口任务的正常进行。

(二)典型意义

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青岛中院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局出发，建立抗疫快速响应机制，高效快速处理涉疫情案件，对承担“救命神器”呼吸机生产、出口任务的单位，依法“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迅速启动网上办案新模式，暂时解除或灵活适用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为支持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贡献了法院智慧和力量，体现了司法的速度与温度，也展现了司法应有的担当。

九、泰安某工贸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一)案情简介

泰安某工贸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五层瓦楞纸板加工、销售；纸制品销售；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泰安某工贸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于2016年6月停产,继而引发139宗案件经诉讼后相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案标的额达到6600余万元，其中涉及职工110余人、标的额145万元。2018年7月15日，泰安某工贸公司提出申请，请求将涉及被执行人为该公司的139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由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理泰安某工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岱岳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指定管理人，向泰安某工贸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发布了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公告，指导和监督管理人接收破产企业的印章及部分清册、审核破产企业债权、开展清产核资、调查职工权益等工作。由于管理人没有接收到企业财产，也没有接收到企业会计凭证、财务会计资料等财产信息,经调查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财产线索。管理人据此提出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岱岳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对该公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涉及被执行人为泰安某工贸公司的139件执行案件依法终结执行。

因无财产可供分配，该破产企业110名职工，情绪激烈，纷纷进行信访上访。鉴于这种情况，岱岳区人民法院决定组织职工见面会，70多名职工及代表参会。会上，管理人负责人对企业资产负债及债权清收等状况进行了说明；岱岳区人民法院介绍了案件的由来及破产法律规定；专门通过大屏幕播放和学习了国务院《信访条例》以及《山东省信访条例》，要求职工依法上访并讲明非访、缠访、闹访行为的后果；与职工进行了互动，现场答疑释惑。通过此次见面会，职工清楚了公司状况，明白了法律的规定，之后未再出现信访上访现象。

(二)典型意义

部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存在无资产可供分配或者资产极少无法清偿职工权益的现象，此时可能出现一些不稳定的因素。在没有专门基金保障职工权益情况下，岱岳区人民法院组织职工见面会，让职工明白法律规定，积极疏导职工情绪，有效地避免了不稳定事件的发生。

十、山东某工艺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

(一)案情简介

山东某工艺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床工具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家电销售等。2016年5月，山东某工艺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产，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经诉讼相继进入执行程序,截止2018年7月，涉及被执行人为山东某工艺公司的执行案件达到117件，涉案标的额1.13亿元，其中涉及职工100人工资315万元。

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明山东某工艺公司名下仅有一宗土地、一批机器设备和部分汽车零部件半成品，土地有抵押，机器设备和汽车零部件半成品价值不大,100名职工债权受偿无望，情绪激烈，经常信访和上访，执行程序陷入僵局。2018年3月8日，山东某工艺公司请求将涉及被执行人为该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某工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山东某工艺公司系列执行案件相应中止，所涉债权债务统一纳入破产清算程序中处理。

岱岳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立即发布破产清算公告并指定管理人开展工作,明确山东某工艺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的法律义务。通过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审查了管理人的报酬方案；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表决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在对债权审核确认和对资产进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后,提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岱岳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宣告了该公司破产,涉及被执行人为该公司的117件案件依法终结执行。

通过跟区政府、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多次协调，促使有关部门对破产前拍卖的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过户的税费依法进行了部分减免；通过跟管理人的沟通,减免了部分报酬；努力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其中机器设备及半成品拍卖的溢价率高达135%。以上措施为清偿职工权益提供了坚实保障，最终职工工资的清偿比例为97.2%。

(二)典型意义

本案因执行不能转入破产程序，有效化解了117件执行积案。执行法院积极作为，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减免税费、减免管理人报酬、破产财产价值实现最大化，切实保障了职工权益，体现了破产审判的社会责任，最终使执行和破产两种制度的价值得到充分、有效地发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强、马胜伟、翟吉成、胡爱军:

根据考勤表显示,公司轧钢厂王强,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80XXXX2155)未经允许,于2020年4月15日起擅自离岗至今;马胜伟,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79XXXX053X)未经允许,于2020年4月15日起擅自离岗至今;炼铁厂翟吉成,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62XXXX1639)未经允许,于2020年5月8日起擅自离岗至今;胡爱军,性别:女(身份证号3725251971XXXX1666)未经允许,于2020年5月24日起擅自离岗至今。上述,你们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经研究,拟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经向工会通知拟解除与你们劳动合同的理由,工会无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等法律规定,公司正式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因与你们多次联系,你们不来公司办理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烟台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借款人):

烟台隆运食品有限公司、王洪运(担保人):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烟台莱山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拥有的对烟台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等民事判决书案号:(2018)鲁0613民初466号,已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自2019年6月26日起将上述全部债权转让给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由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享有受让债权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并请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烟台三江水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金国拍公字【2020】第161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27日10:00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资产拍卖竞价系统(www.dpauc.com)举办车辆拍卖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车辆一宗,品牌类型有:奥迪、帕萨特、丰田、北京现代、柯斯达等(详见清单)。

二、展示时间:2020年7月23-24日(9:00-17:00)。

展示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西邻100米(济东二手车交易市场院内)。

三、竞买登记: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法的授权委托手续);2、拍卖保证金:1万/辆(多买多交,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3、保证金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账号:0000007260038000003937;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4、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16:00(以实际到账为准)。

四、联系方式:

电话:王经理 15562417533 主经理 18396859968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

网址:www.jngjpm.com 微信:sdjnpm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崔政亮、李梅:

根据我与债权受让人淄博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已将你与我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7)鲁0303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人淄博百香果商贸有限公司,请及时向债权受让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张静静

2020年7月17日

仲裁公告

(2018)济仲裁字第1970号

本会受理申请人吴晓军与被申请人济南吉言吉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2018)济仲裁字第1970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予以公告。限被申请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到期视为送达。

济南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决定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拟进行公开转让。

借款人名称:李玉柱,贷款余额0元,利息6465.41元,本息合计6465.41元。担保人为李顺利。

借款人名称:李永利,贷款余额0元,利息9135.2元,本息合计9135.2元。担保人为李顺利、李玉柱。

如有受让上述债权意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7月20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到山东惠民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地址:惠民县南关大街207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543-5335401。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决定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拟进行公开转让。

借款人名称:冯磊,贷款余额224.590.00元,利息273527.59元,本息合计498117.59元。担保人为冯培豹、李木林、候光超。

如有受让上述债权意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7月20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到山东惠民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地址:惠民县南关大街207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0543-5335401。

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协议)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190149-1山东DZ003-14号),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1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66,202.38	31,040,000.00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鼎力枣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伟诺集团有限公司、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庆云东旭禽业有限公司、山东金达克集团有限公司、庆云骏驰建筑有限公司、张洪波、胡金隆、张立堂
2	山东鲁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2,292,000.00	陈志亮、程广芹、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	山东省万墅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689,787.38	1,956,000.00	德州宜家工贸有限公司、山东保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晨华家具有限公司、傅京忠、韩珊珊、傅建
4	德州市金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18,929,900.07	9,100,000.00	德州力量安邦置业有限公司、杨金英、姜砚生、吴小亮、杨金芬、
5	德州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99,981.20	2,140,000.00	德州广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段荣奎、崔秀娜、王乐乐
6	山东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9,000.00	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王德兴、杜文萍
7	德州通德建材有限公司	7,999,935.75	3,520,000.00	德州银龙集团公司、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庆东
8	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	21,938,876.04	3,399,300.00	山东恒光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路泰沥青有限公司、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赵富德、张树美、刘兆明、田红梅
9	山东鲁牛有限公司	1,270,275.01	1,603,500.00	山东鲁牛有限公司、毕士坤、邵兴梅
10	临邑凌宇工贸有限公司	6,393,998.72	1,531,100.00	临邑鑫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帅帅门业有限公司、姜德银、周富梅
11	山东凯洁家具有限公司	5,997,331.13	4,075,000.00	山东凯洁家具有限公司、张洁
12	山东新易丰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15,661,765.39	6,803,800.00	山东新易丰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福宝铸造有限公司、刘东光、陈毓
13	山东均益药业有限公司	3,399,000.00	671,000.00	山东艾克思管业有限公司、赵中军、程学兰
14	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2,223,079.96	21,000,000.00	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灵宝市华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延彬、白俊惠
合计		339,370,133.03	93,140,70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张经理、贾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059771、86059741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与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与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高新单债转字1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剩余本金及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406401708 张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明细清单:

序号	支行	借款人	截止2020年3月31日		
			贷款余额	欠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高新	张志	2615625.00	652430.66	3268055.66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清单为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与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分别与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市中单债转字1号、2020年市中单债转字2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的剩余本金及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406401708 张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济南星辉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明细清单:

序号	支行	借款人	截止2020年3月31日		
			贷款余额	欠息余额	本息合计:
1	市中	高娣	2608158.2	668362.93	3276521.13
2	市中	宋代会	3452761.62	822865.47	4275627.09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清单为截至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邱文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人张清英及担保人陈俊生,张宝行,谭立峰,陈孝平,赵曰超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邱文华,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邱文华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邱文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公 告

山东鸿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曲源(身份证号码:370683198 3****7215)与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东区劳人仲案字[2020]第0104号)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新区宁阳路87号区政府3号楼3楼323室、仲裁院办公室电话:0546-8222098)领取该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

优质住宅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0】第44号

受莱芜农商行委托,于2020年8月4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或现场对以下优质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位于莱芜区大王庄镇复宁街村顺宁合院4号楼401室,房产建筑面积106平方米,无证。参考价19.5万元。2、位于莱芜区牛泉大庄村大丰华社区3套房产,1号楼东3单元1楼西户面积110平方米,储藏室25.89平方米;3号楼东3单元1楼东户面积110平方米,储藏室面积25.89平方米;5号楼东3单元1楼西户面积110平方米,储藏室25.89平方米,无证。参考价45万元。3、位于莱芜区太和社区5号楼中单元四楼西户,建筑面积137平方米,车库28平方米,无证。参考价19万元。4、位于莱芜区鲁中东大街105-1号B7号楼东1单元201室,建筑面积173.15平方米,四室二厅二卫,权证齐全。参考价97万元。5、位于莱芜区牛泉镇大庄村大丰华社区4套房产:5号楼东3单元2楼西户及储藏室(110㎡+25.89㎡);5号楼东1单元4楼东户及储藏室(110㎡+13.96㎡);5号楼东3单元4楼东户及储藏室(110㎡+13.96㎡);6号楼东1单元1楼东户及储藏室(110㎡+26.22㎡)。参考价67万元。6、位于莱芜区寨里镇汇和花园47号楼东四单元502号,面积130平方米,车库20平方米,毛坯房。参考价17万元。7、位于莱芜区汶水源小区房产两套:1-2层,面积380平,带80平方小院,参考价94万元;3-5层,面积460平,参考价104万元。8、位于莱芜区杨庄镇东李村住宅楼一套,面积215.93平方米,无证。参考价18万元。

所有标的全部以现状拍卖,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买卖的计价依据。即日起咨询与展示。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于拍卖会前一天下午16时前将保证金(参考价20%)打到指定帐户,到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银河大街东首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公司网址:www.sdjypm.com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机构 传奇国际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定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10:30在济宁奥冠商务宾馆会议室公开拍卖某金融机构持有的以下债权(截止到2020年6月20日),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截止到2020年6月20日)	担保人
1	李树征	0	34521.46	王会成,李长勤,高国防
2	张光辉	728.04	24673.19	张先伍,张念松,张钊,
3	张光辉	1	24986.66	张念
4	李成福	1	73472.9	李锋,李淑安,李拥军
5	张宪贞	27222.68	217963.84	张新援,张元昌,高新影
6	侯仰瑞	1	41099.19	侯永劲,侯红方
7	侯仰瑞	1	98171.22	侯永劲,侯红方
8	李国齐	0	193548.04	李来印
9	范标	46888.06	113584.71	蒲弦弦,姚建新
10	李建树	11906.96	35026.98	史世永,杨明
11	张东霞	33987.42	405303.76	李小娇
12	靳道广	0	143676.4	靳义东
13	胡树春	40110.49	651551.57	胡树柏
14	姜开峰	0	4629.47	辛振同,辛振民,辛中林,辛丽
15	李起君	47304.08	589237.66	刘玉明,李旭
16	李连合	902	56777.81	刘志谭,韩兆功,窦继存,窦书金
17	李志国	35877.49	397775.3	耿艳法,王飞
18	张如平	0	41779.64	冯德才
19	王小各	4529.07	420778.79	刘海龙
20	高广举	19899.07	10925.04	高广记
21	高广记	20000	3231.75	高广金
22	高广安	15000	8573.32	高广记
23	尚登锋	6331.73	270778.36	尚继强
24	孟祥忠	4879.55	235926.7	孟祥东,孟凡申
25	王友祥	29922.58	363058.35	杨升海,杨来合
26	李凤香	49858.5	473790.92	宋小华
27	孙效富	31492.58	410029.72	李和平,李明波,李明明,李保兴,李明银
28	侯海芳	8964.36	261953.48	梁艳文,满德方
29	邵建立	9999.98	480579.93	张广林
30	杨永红	6009.03	337550.22	杨留金,杨福波,杨福强
合计		451817.67	6424956.38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6:00前持竞买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拍卖规则详情请与我公司联系。

标的现场展示,电话:0537-2386066

公司地址:济宁市吴泰闸路43号中油石化办公楼511室

山东传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近期公开竞价转让持有的以下债权(截止到2020年6月20日),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截止到2020年6月20日)	担保人
1	李树征	0	34521.46	王会成,李长勤,高国防
2	张光辉	728.04	24673.19	张先伍,张念松,张钊,
3	张光辉	1	24986.66	张念
4	李成福	1	73472.9	李锋,李淑安,李拥军
5	张宪贞	27222.68	217963.84	张新援,张元昌,高新影
6	侯仰瑞	1	41099.19	侯永劲,侯红方
7	侯仰瑞	1	98171.22	侯永劲,侯红方
8	李国齐	0	193548.04	李来印
9	范标	46888.06	113584.71	蒲弦弦,姚建新
10	李建树	11906.96	35026.98	史世永,杨明
11	张东霞	33987.42	405303.76	李小娇
12	靳道广	0	143676.4	靳义东
13	胡树春	40110.49	651551.57	胡树柏
14	姜开峰	0	4629.47	辛振同,辛振民,辛中林,辛丽
15	李起君	47304.08	589237.66	刘玉明,李旭
16	李连合	902	56777.81	刘志谭,韩兆功,窦继存,窦书金
17	李志国	35877.49	397775.3	耿艳法,王飞
18	张如

山东法院打击拒执罪十大典型案例

一、庄某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不履行，在法院作出罚款拘留措施后仍不履行，被移送公诉后主动将孩子抚养权交给申请执行人，被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

(一)基本案情

庄某峰与王某焕达成离婚协议，二人之女由王某焕抚养。后庄某峰在一次探视时，将女儿接到家中，未再送还给王某焕。王某焕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庄某峰依法履行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将女儿交由自己抚养，长清区人民法院判决庄某峰与王某焕之女由王某焕抚养。

庄某峰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王某焕向长清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庄某峰将女儿交由其抚养。立案后，法院向庄某峰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等手续，通知庄某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邮寄送达被退回，且无法得知庄某峰下落后，长清区人民法院向长清区公安局发出协助查找函，后联系到庄某峰并向其送达了执行手续，但庄某峰以其父母不同意将孩子的抚养权交给王某焕为由，拒绝履行义务，且为逃避执行，拒不向法院告知孩子下落，为孩子办理幼儿园转园手续后又以生病为由为孩子请假未上学。

为促使庄某峰主动履行义务，也为避免因强制执行引发更大矛盾，影响孩子身心健康，法院多次给庄某峰做工作，希望其主动将孩子交王某焕抚养，但庄某峰依然拒不履行。长清区人民法院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但庄某峰拒不交纳罚款，因身体原因司法拘留亦未执行。长清区人民法院遂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长清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庄某峰拒不执行判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庄某峰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接民警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且在法院审理期间主动将孩子抚养权交于王某焕，实际履行了生效判决，判决庄某峰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二)典型意义

抚养权案件的执行涉及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无法采取强制措施，但生效法律文书的既判力必须得到维护。法院在做好辨法析理、说服教育工作的同时，对拒不履行判决的被执行人保持高压态势，以判促执，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二、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法院多次下达执行通知后拒不腾退房屋，将其依法两次拘留后仍不履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

(一)基本案情

贺某、张某与李某、纪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纪某、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李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崂山区香港东路某两户房屋腾交给贺某、张某。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李某、纪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崂山区人民法院依申请立案执行，向李某送达执行通知等法律文书，责令李某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将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某两户房屋腾交给贺某、张某，并履行判决的金钱义务，李某未履行。法院作出执行公告并在崂山区香港东路某两户房屋单元门张贴，限李某在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户迁出房屋，到期仍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因李某到期未履行，法院两次对其拘留十五日，但李某仍拒不迁出房屋。

申请执行人贺某、张某以被执行人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向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经审理后，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

(二)典型意义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自诉为当事人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提供了新的途径，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依法执行，是依法惩治拒执行为的有利手段。

三、杜某伟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不动产出售给第三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后，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部分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一)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某商业银行、某农商银行与被执行人杜某伟等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两案，执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能查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上述两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案件虽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结，但执行法院一直没有放松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在得知被执行人杜某伟曾在湖南省长沙市经商之后，执行法院即派人前往查找被执行人杜某伟的财产线索。经查，杜某伟在法院执行期间与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七份房屋买卖合同，将其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七处房产予以转让。

查找到上述证据后，执行法院决定依法以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接到案件后，对杜某伟进行了刑事拘留。杜某伟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与案件申请执行人联系，多方筹集资金，与某商业银行、某农商银行分别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偿还某农商银行贷款本金约133万元，偿还某商业银行贷款本金约24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杜某伟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并在法院执行期间转移财产，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因其有自首和主动履行部分法律义务的从轻情节，依法判处杜某伟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二)典型意义

本案对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对逃废银行金融债务的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到了很好地推动作用，收到了判决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该案判决后，当地很多金融案件被执行人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和法院，表示将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燕某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燕某某非法变卖法院查封的财产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情节严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一)基本案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某石油公司与被告上海某石油化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某石油化工公司存放在东营市某化工公司的1254.23吨轻质组分油品进行了查封，该公司经理燕某某签收了查封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对上述查封的油品进行评估、拍卖，因两次进行司法拍卖均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上海某石油公司申请以第二次拍卖底价以物抵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查封的油品作价303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债。

在该案审判执行阶段，燕某某分多次将上述查封的油品全部出售给王某，所卖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致使被查封的油品无法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广饶县公安局移交案件线索，广饶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电话传唤被告人燕某某接受讯问，燕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经广饶县人民法院审理，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燕某某有期徒刑二年。

(二)典型意义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仅侵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燕某某私自变卖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并将变卖所得清偿个人债务，导致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不到执行，情节严重，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给那些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的当事人敲响了警钟。

五、管某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对其作出罚款、拘留后仍隐瞒财产，拒不履行义务，被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

(一)基本案情

孙某、史某与管某成民间借贷纠纷二案，鱼台县人民法院判决管某成偿还孙某借款31万元、偿还史某借款23.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管某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孙某、史某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依法向管某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因管某成未申报财产，执行法院对其罚款1万元，管某成仍拒不履行义务，依法对其司法拘留十五日。

经调查，管某成系济宁某电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90%的股份。管某成在上述二案诉讼期间，其名下的农业银行某支行的账户有银行存款流水累计36万元。鱼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将案件线索移送鱼台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19年8月2日，管某成与孙某、史某分别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法院经审理认为，管某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管某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其已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客观上降低了社会危害性，可酌定从轻处罚。判决管某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

(二)典型意义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对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加刑事责任。本案中，被执行人完全有能力执行生效判决，但其拒绝报告财产，拒不履行义务，依法受到了刑事处罚。

六、李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以各种方法阻碍法院执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取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最终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

(一)基本案情

原告孙某与被告李某、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寿光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王某某共同偿还原告孙某借款本金44832元。

判决生效后，李某、王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车辆，现场扣押该车辆时，遭到被执行人李某、王某某及李某母亲的阻挠，王某某自称怀孕并躺在车辆前方阻碍，导致车辆无法拖走，李某趁机逃跑。后续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多次通知李某、王某某交付车辆，但其一直未交付并隐藏车辆，致使案件无法执行。

寿光市人民法院决定以被执行人李某、王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被执行人李某、王某某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并取得申请执行人孙某的谅解。李某、王某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而拒不履行，且以各种方法阻碍法院执行、隐藏财产，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侦查、起诉和审判，有效打击了阻碍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维护了司法权威。

七、赵某青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为逃避执行隐藏赔偿款项，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寻找被执行人蛛丝马迹，固定相关证据，被执行人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一)基本案情

李某申、张某兰与赵某青共有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赵某青是申请执行人李某申、张某兰的女婿，赵某青的妻子李某因工伤事故死亡，赵某青及其岳父母李某申、张某兰等人共获得赔偿款120万元，但赵某青未给付李某申、张某兰，李某申、张某兰因此诉至平邑县人民法院。平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赵某青支付李某申、张某兰因李某的死亡而应得的款项48万元。

判决生效后，赵某青拒绝履行给付义务。2018年1月12日，平邑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因赵某青长期在外打工，无法联系，执行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经多次分析查控，查实被执行人赵某青在邮储银行沈阳市某支行帐户内分四次存入120万元，并分四次取出。获取证据后，执行法院依法移送平邑县公安局侦查，被执行人赵某青在沈阳市北火车站被车站派出所抓获。赵某青到案后，承认以上存取款事实，但这些钱都被已挥霍。平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赵某青有期徒刑二年。

(二)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充分利用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加大查控研判力度，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行为依法精准打击，彰显了智慧执行建设取得的成果，形成了打击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行为的天罗地网。

八、孔某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拒不报告财产，拒不到庭，在送拘过程中通过微信转移资金，被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一)基本案情

德州某材料公司与孔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平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孔某华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给德州某材料公司人民币74610元。孔某华不服，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执行过程中，平原县人民法院以邮寄形式向被执行人孔某华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限制消费令，孔某华拒收，后又多次传唤，孔某华拒不到庭。2019年3月8日，平原县人民法院将孔某华拘传到法院。谈话过程中，孔某华胡搅蛮缠，仍拒不承认欠申请执行人任何款项，法院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送拘过程中，孔某华通过微信向他人转款5000元，被执行人员发现并取证。执行法院以孔某华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送平原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经平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孔某华作为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在送拘过程中，私自将名下存款转移，严重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判决孔某华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二)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无视法律权威，不尊重法院生效裁判，在强制执行中拒不配合、无理取闹，公然转移财产。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注重搜集、固定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证据，及时采取措施，最终使被执行人为其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九、骆某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在明知财产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擅自处置、转移财产，被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薛某某诉某制造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系列案，临清市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某制造公司名下的财产一宗，并依法作出了民事判决。执行过程中，骆某某作为某制造公司的经营者，在明知财产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私自将被查封的部分财产抵偿给某机床公司，其他被查封的财产去向不明。

临清市人民法院认为，骆某某擅自处置法院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判决骆某某犯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典型意义

骆某某擅自处置法院依法查封的财产，性质恶劣，执行法院依法将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多部门联动，彰显了生效裁判权威，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十、张某、韩某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被执行人在债务履行期间，明显有资金收入且具有履行能力，经法院作出罚款决定后仍不履行义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张某、韩某晓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朋友担保向他人借款10万元，还款2万元后，其余8万元再没有偿还，后债权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夫妻二人偿还借款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张某夫妻二人一直未履行判决义务，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向张某夫妻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二人拒绝报告财产，且不履行还款义务。后法院对二人作出罚款决定，二人仍然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经调查发现，债务履行期间张某招商银行卡内累计收入12.3万元，韩某晓工资累计收入9.4万元，张某、韩某晓夫妻二人有一定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茌平区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涉嫌犯罪的相关材料，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同时对张某夫妻二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刑事拘留期间，二人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履行全部义务，并取得了债权人谅解，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夫妻二人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均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典型意义

被执行人在债务履行期间有21万余元的收入，说明有一定的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必须履行，逃避法律、对抗法律，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信用卡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农行信用卡透支款项已经逾期，虽经我行电话、上门多次催收，截止2020年7月16日，仍未还清透支款项，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单位：元 2020年7月17日

序号	姓名	信用卡卡号	身份证件号码	欠款余额
1	关岭	62533601****9352	2208811977****3747	33433.37
2	石朝霞	62533601****9477	2205241971****0024	33923.97

公 告

王素华（身份证号码：3701021963****0047），你于2017年6月25日前分四次向孟庆凯借款计97000元，借条四张，2017年6月25日你出具保证书一份，保证所有借款于2017年7月20日前还清，否则赔偿所有损失，请你见报之日起及时与我联系还款事宜。

联系电话：18705318846

孟庆凯

2020年7月17日

解散注销山东康亿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市工商机关登记注册以来，股东兼执行董事蔡武至今没有认缴分文股资，公司股东会多次催缴无果，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山东法制报刊登《股资催缴公告》，现已超越催缴时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解除蔡武股东资格相关事项》的决议，而股东蔡武仍拒绝履行股东会决议，不配合变更公司登记事项，致公司成立登记至今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工作，股东兼执行董事蔡武有欺诈之嫌，如公司继续存续会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失，因此，股东会依据《公司法》第180条有关规定，于2020年7月9日以三分之二票通过股东会决议解散山东康亿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望与本公司有业务和债权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与公司清算组接洽善后事宜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康亿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116号）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烟台XX银行所拥有的海阳市景泰置业有限公司、海阳市金海螺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债权一宗（截至到2018年7月20日，债权总额41151923.50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日期和地点：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公司拍卖厅展示相关资料并电话咨询有关事宜。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保证金为100万元。竞买人须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到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缴纳的无法取得拍卖资格。

联系电话：15506633077

山东金海岸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胡波：

2020年6月19日，通知人济南瑞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鲁0191民初221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本公司对你享有的债权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受让人邵杰（身份证号：370102195 1XXXX2126）。请你收到或应当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邵杰履行相关给付义务。

附：1.联系电话：15668481884 2.账户名称：邵杰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4.银行账号：6214855301921926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南瑞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常方庆：

2020年6月18日，通知人济南瑞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鲁0191民初221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本公司对你享有的债权权益全部转让给了受让人邵杰（身份证号：370102195 1XXXX2126）。请你收到或应当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邵杰履行相关给付义务。

附：1.联系电话：15668481884 2.账户名称：邵杰 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4.银行账号：6214855301921926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南瑞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27日14：00-14:3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对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拍卖。

借款人：山东豪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990000元，利息4707.79元（以判决书判决数额为准），诉讼费1608.5元，破产清算后预计分得的债权数额约1099417.86元，担保人：谭春松、孙书锁、任开露、孙占武、潘书昌、潘志强，抵押物为青岛速帝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位于平度市新河镇灰埠驻地，建筑面积12069.98平方米，占地面积37431平方米，参考价998万元。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2020年7月24日16时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特别声明：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请于7月24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200万元交至我公司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 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未成交不计息退还）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

0531-81690623 13012998870 韩经理

0531-81690621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国学芹、王延寿、王强、王宝艳、王坚：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胡保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国学芹、王延寿、王强、王宝艳、王坚拥有的（2015）南商初字第20786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胡保功。截止2020年7月1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650418.64元，律师费96963元，借款人应支付给胡保功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胡保功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胡保功

2020年7月17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7月17日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保证人
于金良	2004-08-31	2005-07-16	69,947.00	韩孝明、冉令利
黄兰岭	2009-10-26	2010-09-20	15,968.17	黄吉勇、魏明海、黄兰江
张建国	2008-09-03	2009-09-03	3,853.20	王学新、张同玉
张建国	2008-10-11	2009-10-11	13,999.00	王学新、张同玉
絮延国	2006-12-16	2008-11-20	17,337.62	张庆香、路开柱、牛桂芳、絮方臣、马建国
海达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4-04-23	1994-07-23	178,453.48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以下人员长期无故旷工，连续旷工已超过1个月，累计旷工达3个月以上，严重违反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劳动规章制度，限以下人员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来我矿人力资源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本矿将自动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们自行承担。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2020年7月15日

附：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宁波	3709211986****4515
2	张建伟	3709821978****309X
3	金二猛	3709821988****307X
4	王长洪	3709211967****1530
5	赵德收	3709211970****1512
6	丰绪春	3709211970****4530
7	翟会勇	3709211975****151X
8	王相良	3709211968****1517
9	李代刚	3709821979****3098
10	许娟	3709211980****1542
11	林庆国	3709821973****3071
12	王桂英	3709211979****1528
13	魏明生	3709211974****1531
14	王天军	3709211969****1512
15	胡正利	3709211974****1535
16	王绪广	3709211973****1554
17	李娜	3709211987****152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长资（鲁）债转字【2020】46号《债权转让协议》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等）依法转让给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星颂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附：公告清单 金额：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本金	利息
1	山东鲁台造纸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李振忠、李永玲、李核心、潘三伟	人民币	1300.00	919.82
2	枣庄鹏运贸易有限公司	枣庄海盟纺织有限公司、刘知菊、黄杰、潘延鹏	人民币	338.50	469.91
3	陵县新阳纺织有限公司	段宝星、段宝臣	人民币	714.55	510.51
4	山东旭光油品有限公司	山东亿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俊峰、张丽华、吴海花、马洪锋	人民币	583.00	292.79
5	烟台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增涛商贸有限公司；烟台伟任商贸有限公司；瞿鹏、高照蕾；马庆伟、靳小红；马涛、瞿健	人民币	305.00	68.52
6	德州豪邦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通德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培海、朱秀华	人民币	751.05	534.68
7	泰安圣贵商贸有限公司	程元亮、李杰；张东和刘凤娟	人民币	400.00	410.52
合计				4392.10	3206.7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洼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齐银借0201字027号	2019年齐银高保0201字017号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远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齐银借2 8字046号	2016年齐银高保30字10号	王德洋;淄博广信纸业有限公司;贵州龙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广信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齐银借2 8字94号	2019年齐银高保28字067号，2019年齐银保28字94号	王德洋;贵州龙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广信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齐银借2 8字95号	2019年齐银高保28字067号，2019年齐银保28字95号	王德洋;贵州龙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逾期信用卡催收公告

下列人员持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办理的金穗信用卡，截止2020年6月30日，信用卡透支本息已逾期30天以上，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贷后风险管理操作规程》等有规定，逾期欠款已形成信用卡呆账损失，为维护农业银行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收公告，请相关人员在公告后60内及时归还信用卡所欠款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银河支行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7月17日

序号	姓名	信用卡卡号	证件号码	逾期天数	欠款账户余额
1	张馨依	62599700****4381	3701021970****1925	83	508.89
2	袁帆	62283601****6487	3729251979****5759	37	5614.43
3	仕永军	62599600****0394	3706131984****1512	53	56514.6
4	徐小玲	62599600****2948	3701261975****0429	53	9882.11
5	赵继东	62599600****4713	3701041981****4113	53	4965.26
6	高行伟	62599600****7625	3708811980****1516	143	287.03
7	王天禄	62283701****0051	2104021984****0513	67	776.07
8	刁再林	40411700****8894	3724301961****0019	63	5280.07
9	周春燕	62283600****5711	3701041979****4161	63	24059.85
10	周春燕	62599800****9475	3701041979****4161	83	46588.42
11	董华林	62599800****8732	3701241989****7035	63	22124.77
12	杜厚强	40411700****8342	3701811985****073X	73	2739.62
13	陈媛	62283701****4018	3701021982****0624	67	7484.95
14	鲁宏斌	62283600****4025	3701031983****4559	67	16351.81
15	李月风	62283601****1207	3729291985****0925	79	78482.66
16	纪金锭	62283600****1897	3505811984****1569	127	302.4
17	刘洋	62283701****4726	3701051991****5013	94	13151.47